

关于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关于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441A005485 号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恩汽电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4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豪恩汽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豪恩汽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豪恩汽电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豪恩汽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豪恩汽电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豪恩汽电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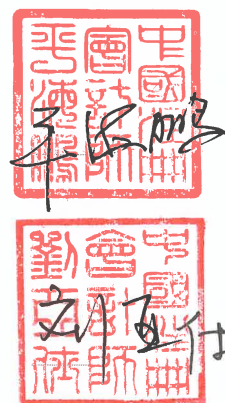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2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2,3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9.78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91,49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843.0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3,650.92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验字第9003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年度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5,300.74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49,264.64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6,024.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34,386.27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2,074.10万元，发行费进项税436.37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91,494.00
减：发行费用	7,843.08
募集资金净额	83,650.92
减：以前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3,963.90
减：本报告期直接投入募集项目项目	35,300.74
减：发行费税金	436.37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等	2,074.0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6,024.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24年1月30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3年6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华支行	15465965950006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41.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分行营业部	8110301012200686109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69,893,388.6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竹子林支行	10854000000466169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13,335,145.6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支行	4403040160000421988	一般存款账户	10,954.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70078801600009234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93,750,841.6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支行	338130100100253713	一般存款账户	26,670,188.9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沙井支行	764077300052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大亚湾新兴产业园支行	660077106892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472,440.0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华支行	755917125810520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86,495,600.8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	618003658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62,431,627.5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41015400040082815	一般存款账户	103,951.61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华支行	755968942710818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 款账户	7,075,769.61
合 计			360,239,950.18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2,074.66万元（其中2024年度利息收入1,535.70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57万元（其中2024年度手续费0.52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与募集资金的对应关系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	360,239,950.18
减：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0,746,628.20
加：已扣除手续费	5,672.77
加：发行费用进项税影响金额	4,363,729.28
募集资金余额	343,862,724.0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附表1: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650.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金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35,300.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264.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汽车智能驾驶感知产品生产项目	否	15,885.00	15,885.00	12,392.73	12,826.53	80.75%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2,518.00	12,518.00	4,187.90	4,393.00	35.09%	2025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3,763.00	3,763.00	720.11	720.11	-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6,000.00	8,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166.00	40,166.00	23,300.74	25,939.64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000.00	24,000.00	12,000.00	23,325.00	97.1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闲置超募资金	否	19,484.92	19,484.92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3,484.92	43,484.92	12,000.00	23,325.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83,650.92	83,650.92	35,300.74	49,264.64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募资金为人民币43,484.92万元。 (2) 公司2023年11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12月18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2,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已支付23,325.00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智能驾驶感知产品生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惠州市惠阳区龙海三路中海科技惠州工业园6号厂房一层”变更为“惠州市大亚湾西区龙海三路72号豪恩智能科技产业园A栋一层东面、七层A、B栋”；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豪恩汽车电子装备（惠州）有限公司”变更为母公司“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实施地址由“惠州市惠阳区龙海三路中海科技惠州工业园6号厂房一层”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同富裕第三功能区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房B号第四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076.36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545.72万。截至2024年2月，上述募集资金已置换已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的投资项目暂未完成，未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 2023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2024年7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可以继续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为9,000.00万元。除进行现金管理外，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情况披露及时、完整，不存在重大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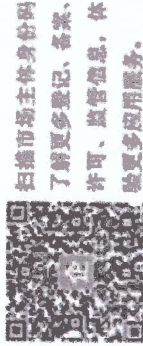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53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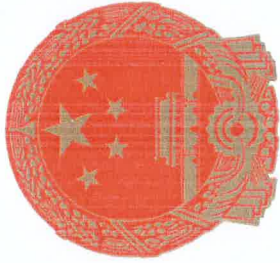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 年 10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1101013009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平海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10-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2103198010224733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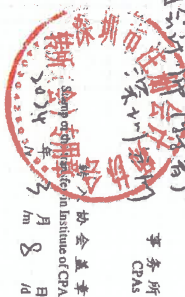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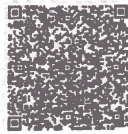
9



姓名: 刘亚仕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06-13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 430426198906133056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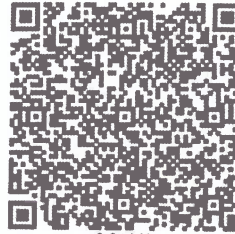
注册号: 11010130159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590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刘亚仕

11010130159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年 04 月 28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9 月 3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9 月 30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